

海事處
商船海員管理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MERCANTILE MARINE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3/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MDSD/SRMM 1-125/6
電話號碼 TEL. NO.: (852)2852 3063
傳真號碼 FAX NO.: (852)2545 4669
網 址 WEB SITE: <http://www.mardep.gov.hk>
電 郵 E-MAIL: mmo_mdd@mardep.gov.hk

香港註冊船舶船長須知 — 船員事務

以下為給香港註冊船舶船長的資料概要。本處整理這些資料時，雖力求小心，卻不能取代詳載這些事項的法例。

內 容

章 主 題

- 1 船員協議
- 2 航海日誌記項
- 3 船上出生、死亡和失蹤個案報告
- 4 把海員解職與遣返
- 5 維持船上紀律的規例
- 6 船上船員的安全
- 7 船上船員的健康
- 8 香港船舶上所須備存的海員事務出版物
- 9 船上申訴不滿的標準程序

(2007 年 5 月修訂)

第一章

船員協議

1. 依據《商船(海員)(船員協議、船員名冊及海員解職)規例》所訂，凡在香港註冊船舶上服務的海員，均須以《船員協議》僱用。
2.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員協議》須由船長代其僱主開立和終止，協議期通常不超過 12 個月。
3. 《船員協議》須以香港海事處商船海員管理處供應的特定表格 HKENG1(船員協議與船員名冊)訂立。表格 HKENG2(船員名單)連同相關的“服務條款及條件”須附於 HKENG1 而合成整份《船員協議》。
4. HKENG1 和 HKENG2 上所有適用欄目均須由船長代僱主填寫。
5. 用以訂明海員僱用條款及條件的條目須易於明瞭，它們須列載於 HKENG1 的適當部分，或者載錄在其所附的文件內。這些條目須包括以下條文：
 - (i) 僱主和海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 (ii) 海員的正常工作時間；
 - (iii) 給予海員的有薪年假；
 - (iv) 海員除了基本工資以外還享有的津貼；以及
 - (v) 其他與僱用相關而符合僱主和海員利益的條款。

欲知這方面的資料，可於商船海員管理處索取《香港註冊遠洋船舶的標準協議條款》參閱。

6. 每名受僱、遭解職的海員須於船長面前簽署 HKENG2；船長須確保本身信納在其面前受僱的海員明白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者海員業經妥為解職，然後在 HKENG2 上的海員受僱、解職項下草簽。
7. 個別海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編號、每月工資的確實款額、受僱職位等，須妥為填寫在 HKENG2 適當欄目內。

8. 須於 HKENG2 “所持證書／執照的資料” 一欄，清楚填寫下開資料，以示海員所具備與受僱職位相關的資格：
 - (i) 甲板高級船員和輪機師所持香港合格證書、執照的等級和編號；
 - (ii) 香港電訊管理局簽發的操作授權證明的編號或香港執照內 GMDSS 批註的資料；
 - (iii) 甲板普通船員和機房值班普通船員所持 STCW 值班證書的編號和說明；
 - (iv) 高級水手所持香港海事處簽發的高級水手合格證書的編號；及
 - (v) 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的危險貨物批註的資料。
9. 海員除非持有香港海事處簽發的高級水手合格證書，否則不得評定為高級水手。
10. 凡新開立《船員協議》，務須盡快把整份《船員協議》的副本包括 HKENG1、HKENG2 及“服務條款及條件”，郵寄或傳真給香港商船海員管理處。
11. 在協議有效期間，每當遇上更替船員，亦即僱用船員、將船員解職，須把這類船員更替資料填寫在存於船上的 HKENG2 內，同時也須盡快填報於表格 HKENG2A，傳真或郵寄給商船海員管理處。
12. 須把《船員協議》的副本，或者其載有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摘錄副本張貼於船上顯眼地方，俾便以該協議受僱的海員閱讀。
13. 不論何時何地終止《船員協議》，也須把整份協議的正本連同《航海日誌》、《無線電日誌》交給香港商船海員管理處保管。
14. 所有甲板高級船員和輪機師均須把所持的香港執照或合格證書正本存於船上，港口國檢查員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期間或須加以查核。
15. 每名受僱於香港註冊船舶的海員均須持有有效的健康證明書，亦即按照《1946 年體格檢驗(海員)公約》(1946 年國際勞工公約第 73 號)或《1976 年商船(最低標準)公約》(1976 年國際勞工公約第 147 號)的規定簽發給海員的證書。健康證明書通常於簽發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惟證明書上指明較早的屆滿日期則作別論。

第二章

航海日誌記項

1. 航海日誌須以特定表格 HKLOG3 填寫。
2. 新的《航海日誌》須與新的《船員協議》同時開立來使用。
3. 在第一章所述的船員名單(表格 HKENG2)上，每名海員的姓名項下均註有編號。為着便於參照，此編號須與《航海日誌》第 3 頁船員名單上所填寫的編號相同。《航海日誌》記事部分每次提及其姓名時，均須同時引述此編號，以資識別。同樣地，載有與該海員相關資料那頁的頁碼，也須填寫於第 3 頁列表中最後一欄。
4. 《船員協議》有效期間，船上一切日常事項均須詳盡記錄在《航海日誌》的記事部分。這些事項包括：
 - 該船船長指揮有所變更；
 - 船員更替；
 - 任何船員升職與降職；
 - 船員患病；
 - 子女出生、有人死亡；
 - 船員受傷與診治；
 - 意外與傷亡事故；
 - 搜救人、其他船或飛機；
 - 船上發現偷渡者；
 - 碰撞事故、給予他船協助；
 - 船員或船上的人行為不當。
5. 召集、棄船演習、火警演習、船員培訓、救生裝置和消防裝置檢查、該船舵機測試和檢查、船員艙房檢查、食物和用水供應檢查等資料必須分別詳盡記錄於適當那頁。
6. 《船員協議》終止時，須把《航海日誌》同時妥為作結，並交回香港商船海員管理處保管。

第三章

船上出生、死亡和失蹤個案報告

1. 每當船上有嬰兒出生，或者發現船上有人死亡、失蹤，船長須把事件詳盡記錄在《航海日誌》上。
2. 上述事件須詳盡記錄在《航海日誌-HKLOG3》的第四及第五頁的專用列表內，當中載有填表須知。至於這些事件的細節資料，也須記錄在《航海日誌-HKLOG3》的記事部分。
3. 記載於《航海日誌》上的事件資料，須以表格 HKRBD1(出生個案申報表)或表格 HKRBD2(死亡／失蹤人士申報表)，盡快申報。
4. 船上有人死亡或失蹤時，目睹相關情形的船員須作陳述。供詞必須以清晰字體書寫，妥為簽署。
5. 所有表格，包括 HKRBD1、HKRBD2、HKPDS1、HKASW2，均須填妥。並須連同《航海日誌》上相關記項的摘錄、船員供詞、死亡證明書和其他相關文件，盡快送交：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海事處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
傳真號碼：(852)2545 4669

6. 船長如接獲要求，則須與香港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安排進行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 122 條所訂的海員或其他人的死因調查。

第四章

把海員解職與遣返

1. 凡因任何原因在外地港口遭解職的海員，均獲提供岸上住宿。如無意讓該海員重返船上工作，則須將其遣返原籍港，遣返時可由飛機、船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一如該船船長及／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所指示者。確保海員不會給留在外地港口而無人照顧的責任在於該船的船長、船東。
2. 海員凡遭解職，若是依照該船船長及／或其委派的代理人所指示而遣返，得有權續支工資，直至返抵原籍港該日為止，惟因沒有按規定上船任職或重返船上工作而遭解職者則作別論。
3. 海員遭解職時，船長須向他提供整份工資和所有扣減工資的帳目。船長須在海員僱用登記簿上予以記錄，或將解職證明書(表格 HKDIS1)發給他，註明僱用日期、服務性質和解職日期。
4. 海員凡因受傷或患病而給留下時，在經證明適宜乘搭交通工具後，得送返原船工作或遣返其原籍港而無須自行承擔交通費。
5. 倘海員因本身過失或離棄船舶而給留在外地，船東可保留權利，在海員遣返原籍港後向他追討該次遣返所引致的費用，惟須得到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同意。

第五章

維持船上紀律的規例

1. 依據《商船(海員)(船上違紀行爲)規例》第 4 條所訂，在香港註冊船舶上的違紀行爲包括毆打他人、不服從命令、擅離職守、酒醉、非法管有攻擊性武器、損毀船舶或船上財物、偷竊、未獲授權而把任何人運上船等等。該規例第 5 條也訂明導致運載危險貨物的船發生火警、爆炸危險的違紀行爲，例如吸煙、使用非認可設備等。
2. 每當海員作出違紀行爲，只有船長或獲授權的高級船員才可在獲悉其事後 24 小時內加以處理。不論相關海員承認與否，船長均須把這項違紀行爲的陳述記入該船的《航海日誌》，由船長和一名船員聯署。
3. 該規例第 8 條說明處理違紀行爲的程序。無論如何，該名海員須有機會就指控答辯陳述，並獲准傳召證人爲他作供。船長若裁斷該名海員作出被控的違紀行爲，則可對該名海員處以規例第 10 條訂明的罰款額，亦即就該規例第 4 條、第 5 條所指的違紀行爲，所處罰款分別不超過兩天工資、五天工資。船長須把處罰款一事適當地記入《航海日誌》。該名海員須在航程結束離船時，或者在船長或其僱主終止僱用他在船上工作時繳交罰款，視乎何者較早而定。
4. 船長若裁斷海員作出違紀行爲而該名海員對裁斷不滿，則須告知他可以書面向總監投訴，陳述其不滿。船長須給他提供《航海日誌》相關記項的副本，附於這項投訴。船長須在《航海日誌》記錄他曾經如此告知該名海員。
5. 上述規例所適用的海員不包括高級船員在內。遇有合格高級船員被裁斷行爲不當、不適任、不稱職，他或須接受就其是否適宜執勤或對其行爲進行的研訊，可能導致他被取消資格。這些個案的詳盡細節、證據、證明文件均須提交總監用於調查。

第六章

船上船員安全

1. 依據《商船(海員)(安全訓練)規例》，香港註冊船舶的僱主和船長須確保每名海員獲指派船上任何職責之前，接受過以下熟習訓練：
 - a. 就基本安全事宜與其他船員溝通，以及明白安全資料符號、標誌和信號；
 - b. 知道以下情況出現時應如何行事 —
 - (i) 有人墮海；
 - (ii) 發現火警或煙霧；
 - (iii) 火警警報或棄船警報響起；
 - c. 辨認召集站和登乘站，以及緊急逃生路線；
 - d. 找到並穿上救生衣；
 - e. 發出警報，以及具有使用手提式滅火器的基本知識；
 - f. 在遇到意外時立即採取行動，或在遇到其他醫療緊急事故時，在船上尋求進一步醫療協助之前立即採取行動；以及
 - g. 開關安裝在特定船舶上的防火門、風雨密門和水密門(安裝於船體開口的防火門、風雨密門和水密門除外)。
2. 該船的船長和高級船員須確保轄下船員採取充分預防意外措施，務求盡量減低風險水平。不過，海員亦須為本身在船上的安全負責。
3. 一般而言，船長須負責充分提供所需安全設備、信息、訓練和指導，還須維持船上狀況安全，包括其裝置、機械和設備，以及確保船員工作環境安全。
4. 英國 Maritime Safety Agency 出版的《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涵蓋大部分船上常見情況的安全工作守則。法例規定船上起碼備有一份，以便海員要求時，供其參考。該手冊於某些書店有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的中文本於海事處商船海員管理處有售。

第七章

船上船員的健康

1. 船長須確保該船按照《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就船舶類型、營運水域、乘客數目、船員多寡和計劃航程所指明的級別，備存足夠藥物和醫療物品。
2. 船長須確保船上時刻備存《船長醫療指引》和《化學品附錄》文本，以作參考和指引。該船的高級船員須熟讀這些刊物，俾便遵循所建議的預防措施和處理方法。
3. 藥物、醫療物品須定期檢查，而用過或過期的則須盡快補充、更換。檢查記錄須妥為保存，以便接受相關港口主管當局檢查。
4. 須提名一名高級船員協助船長料理船員的一切健康事宜。
5. 船員艙房須定期視察，例如每星期一次，以確保船員艙房內所有艙室均保持整潔。每當有理由相信艙房內可能滋生昆蟲，則須經常噴灑適用的殺蟲劑。
6. 預防勝於治療，故須採取一切所需措施，預防傳染病在船員中蔓延，例如把患有傳染病的病人隔離。船長亦須確保糧水得以安全地進食或飲用，並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衛生。
7. 若有需要，可經由代理人向外地港口的衛生當局索取關於傳染病、流行病的最新資料。船長務須採取適當行動來保障其船員的健康。

第八章

香港船舶上所須備存的海員事務出版物

1. 根據香港法例規定，香港註冊船舶上須備存以下有關海員事務的出版物：
 - a.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
 - b. 《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
 - c. 《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
 - d. 《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
 - e. 《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
 - f. 《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 — 英文本由英國政府文書局出版，中文譯本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
 - g. 《船長醫療指引》—最新版 / International Medical Guide for Ships, published by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 以上商船規例(第 a 項至第 e 項)可採用以下方法向香港政府刊物銷售處訂購：

- ◇ 致電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電話：(852) 2537 1910)
- ◇ 進入網上「政府書店」選購，網址為 <http://www.isd.gov.hk>
- ◇ 透過政府新聞處的網站(<http://www.isd.gov.hk>)於網上遞交訂購表格，或將表格傳真至刊物銷售小組(傳真：(852) 2523 7195)
- ◇ 以電郵方式訂購(電郵地址：puborder@isd.gov.hk)

海事處網址：<http://www.mardep.gov.hk> 亦有以上商船規例提供瀏覽。

3. 第 f 項、第 g 項可於某些售買航運出版物的大書店購買。《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中文本於香港商船海員管理處有售。

第九章

船上申訴不滿的標準程序

1. 下列一套為「船上申訴不滿的標準程序」，作為提供予欲申訴不滿的船員可依循的指引：
 - (i) 船員首先應向所屬部門頭目申訴其不滿之處。就下文而言，
 - (a) 甲板部頭目通常為水手長或總隊長(甲板)。
 - (b) 機房部頭目通常為燒火長、摩托長或總隊長(機房)。
 - (c) 管事部頭目通常為大管事、管事長或一級管事。註：如果部門頭目職銜與上述所列的不同，僱主將應它們的名稱訂明。
 - (ii) 船員應在申訴可被清楚聆聽的情形下，有條理地用口頭方式提出。
 - (iii) 如可能的話，部門頭目應親自處理申訴，或轉交部門主管辦理。
 - (iv) 部門主管應在接獲該宗申訴後，盡快接見申訴人。
 - (v) 申訴的船員如認為處理申訴方法不當，可要求面見船長。部門主管應安排該船員與船長見面，由船長親自處理。
 - (vi) 如結果仍不能令其滿意，有關船員可向公司管理部，或向任何有關機構，包括香港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上訴。如有需要，船長應給予船員方便，使船員的上訴得以轉達至有關機構。
2. 依據《商船(海員)條例》第99條所訂，凡受僱於香港船舶上的船員認為他有理由對船長、受僱於該船上的其他船員、船上的條件作出投訴，可向船長投訴。他若不滿船長所採取的行動，則可要求向總監投訴。遇有此情形，船長須作充分安排，使該名船員能在徹實可行的範圍下從速作出投訴。